

证券代码：832539

证券简称：新广联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公司行政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新广联 2018-022）。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将《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总经理担任。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现场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18号

联系人：王建兵

联系电话：0510-88701888-8685

传真：0510-887007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